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南投縣政府 函

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林原永  
電話：049-2226724  
電子信箱：yung021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039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知內政部同意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辦理「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班」請協助轉知轄內混凝土供應業者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2月1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0759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（含附件）

# 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	年 114. 2. 24 日 第 195 號				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 務	常 務 理 事 長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方洪鎮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95  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-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07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院申請辦理「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班」，期限自114年2月13日起至119年2月12日止一案，原則同意，並請依「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院114年1月13日(114)台研麟字第114001號函。
- 二、請貴院依所送訓練計畫儘速開班，以充實檢測人力，維護混凝土材料品質。另貴院應檢核受訓人員符合旨揭要點第3點規定資格文件，始得同意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，請協助轉知轄內混凝土供應業者知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14/02/14



1140039989

無附件

電子  
文  
書



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  
理處、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  
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  
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本部國土管  
理署(營建管理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建築管理組)

電 2025/02/14 文  
交 08:44:06 章

裝

訂



線

